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秉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7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28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秉豐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康秉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接續於民國111年7月14日9時20分許，在臺中火車站前方，向王○翔（94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佯稱：錢包及手機在網咖遭竊，父親過世急需資金處理相關事宜等語，致王○翔陷於錯誤，於同日先交付身上持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復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臺鐵店，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3萬元現金交付康秉豐。嗣康秉豐於111年7月18日18時許，與王○翔相約在臺中市○區東協廣場見面，康秉豐向王○翔佯稱：還欠缺1筆最後的律師費等語，致王○翔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29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成功店，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1,000元，再連同身上持有之現金6,000

01 元，共計交付7,000元予康秉豐，康秉豐並於同日要求王○
02 翔前往東協廣場之某通訊行變賣手機，王○翔遂於同日晚間
03 某時，將手機變賣後交付取得之價金1萬3,000元予康秉豐。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5 (一)被告康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06 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8 (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存摺影本及交易
09 往來明細資料、手機買賣同意書影本、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
10 查詢紀錄。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自111年7月14日9時20分許起至111年7月18日晚間止，
14 向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數次給付前
15 揭犯罪事實所示款項予被告，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
16 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
17 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1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21 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
22 3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1月17日執行完畢
2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
24 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已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詐欺前案與本案所為
26 犯行之犯罪情節相近，均為故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顯
27 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累犯加
28 重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9 定，加重其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31 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冀望不勞而獲，而為本案詐欺取

01 財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02 觀念，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衡以被告於偵查中未坦
03 承全部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願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以及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
05 被告已依約履行調解內容。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告訴人損失、被告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07 價），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事涉隱私，易卷第2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被告詐得之款項共計5萬1,000元（計算式：1,000+3萬+7,
12 000+1萬3,000=5萬1,0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
13 案，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日後若有實際賠付調解金額，檢
16 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定扣除已實際賠償部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鄭珮琪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